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10.12 上海

目录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议程	2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4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65
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4
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9
议案 5: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2日（周四）下午13:30

现场会议地点：海通外滩金融广场C栋616会议室（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召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周杰董事长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报告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并宣读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三、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共审议5个议案（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累积投票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1 董事候选人周杰
 - 3.02 董事候选人李军
 - 3.03 董事候选人赵永刚
 - 3.04 董事候选人屠旋旋
 - 3.05 董事候选人石磊
 - 3.06 董事候选人肖荷花
 - 3.07 董事候选人许建国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宇
 - 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范仁达

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毛付根

4.04 独立董事候选人毛惠刚

5.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童建平

5.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阮峰

5.03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争浩

5.04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曹奕剑

5.05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缪青

5.06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宋春风

四、股东发言

五、宣读大会议案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现场投票表决

七、休会（监票人和计票人进行计票及监票，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八、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结束

(议案 1) ——特别决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年2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前述规定自2022年4月1日实施。2023年8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前述规定自2023年9月4日实施。2023年8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前述规定自2023年9月4日实施。

为进一步完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根据以上规定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0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公司的经营宗旨、行业文化、党的组织、股权管理、股东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监高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等内容，并相应同步修订了《公司章程》附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稿经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章程修订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手续,并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章程修订内容进行文字表述等非实质性调整。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第一章 总则		
<p>第十条 <u>在公司中</u>，根据 <u>中国共产党章程</u> 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u>开展党的活动</u>。<u>公司应当</u>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u>，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u>研究</u>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董事会决策 <u>公司</u> 重大问题，<u>应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u>，<u>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u>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 <u>根据党组织研究讨论意见</u> 作出决定。</p>	<p>第十条 根据 <u>《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等有关规定</u>，<u>在公司中</u>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u>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u>依照规定</u> 讨论 <u>和决定</u> 企业重大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u>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u> 董事会、<u>经理层</u> 决策重大问题的 <u>前置程序</u>，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u>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u> 董事会 <u>或者经理层</u> 作出决定。</p>	<p>《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务实、开拓、稳健、卓越的经营理念，以全球视野结合中国智慧，服务国家战略，为客户提供全球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以建设国际一流投行为使命，打造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 <u>中国标杆式投行</u>。</p> <p>公司 <u>在经营管理中</u> 坚持依法治企，<u>强化廉洁从业管理目标，融合践行</u>、合规、诚信、专业、稳健 的行业文化，<u>以正确的价值观、风险观、发展观引领发展，提升服务，助力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u>。</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u>和愿景</u>：坚持“<u>崇德守信，道正行远</u>”的企业价值观和“<u>务实、开拓、稳健、卓越</u>”的经营理念，以全球视野结合中国智慧，服务国家战略，为客户提供全球综合金融解决方案。<u>以“服务创造价值、实干成就未来”</u> 建设国际一流投行为使命，打造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 <u>现代金融服务企业</u>。</p> <p>第十三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u>合规经营、诚实守信，不断深化治理完善，促进管理规范</u>。<u>坚持</u>“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 <u>证券行业文化理念及证券行业荣誉观，加强廉洁从业监督管理，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推进廉洁文化建设，严肃查处</u></p>	<p>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第五条，《证券行业诚信准则》，证券行业荣誉观，参照《公司法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等进行修订</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u>违规违纪问题，切实防范廉洁从业风险。</u>	
第三章 股份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u>原则上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u>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四十二条</p>
<p>第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p> <p>（一）馈赠；</p> <p>（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p> <p>（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p>	<p>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u>该书</u>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p> <p>（一）馈赠；</p> <p>（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p> <p>（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p>	<p>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权利的转让等；</p> <p>（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p> <p>本条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不论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共同承担。</p>	<p>让等；</p> <p>（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p> <p>本条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不论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共同承担。</p>	
第四章 党的组织		
/	<p><u>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至 2 人，其他公司党委成员若干人，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为党委成员。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确定 1 名专职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u></p>	<p>《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四条、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海通证券纪检监察派驻改革实施方案》</p>
/	<p><u>第四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基层党组织围绕本单位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思想政治工</u></p>	<p>《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一条</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u>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u>	
第五章 股东、股权管理及股东大会		
<p>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u>证券公司</u>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p> <p>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u>公司股东条件以及股东</u>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u>公司</u>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p> <p><u>不得签订在未来公司不符合特定条件时，由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体向特定股东赎回、受让股权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者形成相关安排。</u></p> <p>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二十条</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u>股东会议</u>，并行使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p> <p>（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p> <p>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p> <p>（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u>依法请求、召集、主持、</u>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u>股东大会</u>，并行使<u>相应的</u>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p> <p>（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p> <p>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p> <p>（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二十七条；本条原第三款顺序调整至修订后第七十三条第一款</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人资料；</p> <p>(3) 公司股本状况；</p> <p>(4)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p> <p>(5) 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特别决议；</p> <p>(6)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并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p> <p>(7)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p> <p>(8) 已呈交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p> <p>(9) 公司债券存根；</p> <p>(10) 董事会会议决议；</p> <p>(11) 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p> <p>(12) 财务会计报告。</p> <p>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1)至(8)项的文件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其中第(7)项仅供股东查阅)。</p> <p>(六)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p>	<p>(3) 公司股本状况；</p> <p>(4)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p> <p>(5) 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特别决议；</p> <p>(6)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并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p> <p>(7)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p> <p>(8) 已呈交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p> <p>(9) 公司债券存根；</p> <p>(10) 董事会会议决议；</p> <p>(11) 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p> <p>(12) 财务会计报告。</p> <p>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1)至(8)项的文件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其中第(7)项仅供股东查阅)。</p> <p>(六)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p> <p>如涉及变更主要股东，需在中国证监会办理核准手续</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u>公司股东通过认购、受让公司股权或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注册资本5%时，应事先告知公司。</u></p> <p>如涉及变更主要股东，需在中国证监会办理<u>批准</u>手续后，方可正式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u>批准</u>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u>如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股东一年内无法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股东资格，应出让相应股权。</u></p>	<p>后，方可正式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u>核准</u>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u>另有规定的</u>除外；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p> <p>（四）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p> <p>（五）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p>	<p>第六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u>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u>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u>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u>除外；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p> <p>（四）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p> <p>（五）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二十一条</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p> <p>（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p> <p>（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p> <p>（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对公司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p> <p>（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p> <p>（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p> <p>（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p> <p>（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二十九条</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五) 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 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p> <p>(六) 未经批准, 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 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p> <p>(七)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 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易, 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p> <p>(六) 未经批准, 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 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p> <p>(七)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发现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 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p> <p>公司与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持有股东的股权, 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 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p> <p>(三)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p> <p>公司与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持有股东的股权, 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 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p> <p>(三)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四十条</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 修正)》第二十四条</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p>	<p><u>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u></p> <p><u>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p> <p>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u>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u>，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p>	<p>第七十条 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p> <p>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p> <p><u>持有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u></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二十五条</p>
<p>第七十四条 公司<u>股份管理工作及相关事宜</u>，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u>执行</u>；本章程未明确约定或与上述依据不一致的，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u>应当</u>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u>进行股权管理</u>；本章程未明确约定或约定与上述依据不一致的，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p>	<p>条款顺序及表述调整</p>
<p>第五十七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p>	<p>第七十三条 <u>公司股东通过认购、受让公司股权或者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及其他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5%时，应事先告知公司。</u></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p>	<p>条款顺序及表述调整 (原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调整至修订后本条第一款)</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的情形除外。</p> <p>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p> <p>违反<u>第一款、第二款</u>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p>	<p>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p> <p>违反<u>第二款、第三款</u>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p> <p>（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p> <p>（二）变更实际控制人；</p> <p>（三）变更名称；</p> <p>（四）发生合并、分立；</p> <p>（五）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p>	<p>第七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u>实际控制人</u>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p> <p>（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p> <p>（二）变更实际控制人；</p> <p>（三）变更名称；</p> <p>（四）发生合并、分立；</p> <p>（五）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p>	<p>《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0 修订）》第十条：条款顺序调整</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破产、清算程序；</p> <p>（六）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p> <p>（七）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p> <p>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公司应当自知悉前款规定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清算程序；</p> <p>（六）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p> <p>（七）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p> <p>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公司应当自知悉前款规定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u>上述</u>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其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必要时履行报批程序。</p>	<p>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u>主要</u>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其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必要时履行报批<u>或</u><u>备案</u>程序。</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二十六条</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公司应当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公司及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公司应当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公司及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p> <p><u>公司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u></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二十八条</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第七十四条 公司股份管理<u>工作及相关事宜</u>，按照<u>《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u>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u>执行；本章程未明确约定或约定与上述依据不一致的，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u>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p>	<p>第七十七条 <u>如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u>，按照<u>《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u>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u>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主体承担相应责任。</u></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二十八条</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u>第七十六条</u>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u>第七十九条</u>规定的担保事项；</p> <p><u>（十四）审议批准第八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u></p> <p><u>（十五）</u>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 的事项；</p> <p><u>（十六）</u>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u>（十七）</u>审议批准单项运用资</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6.1.9条；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表述</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单项运用资金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即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u>3000</u> 万元以上且占 <u>上市</u> 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八）审议批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须由独立股东（即就有关关联交易无利害关系的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交易必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关联交易通常分为一次性关联交易和持续性关联交易。除非适用《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豁免之规定，如（1）关联交易有关的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项达到或超过 5%，且交易的总代价（就一次性关联交易而言）或每年的代价总额（就持续性关联交易而言）达到或超过 <u>1000</u> 万港元，（2）关联交易有关的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项达到或超过 25%，或（3）公司（旗下附属公司除外）向关联人士发行新证券，则该交易必须经由公司独立股东批准。</p>	<p>金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事项；</p> <p><u>(十八)</u> 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即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u>3,000</u>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u>(十九)</u> 审议批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须由独立股东（即就有关关联交易无利害关系的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交易必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关联交易通常分为一次性关联交易和持续性关联交易。除非适用《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豁免之规定，如（1）关联交易有关的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项达到或超过 5%，且交易的总代价（就一次性关联交易而言）或每年的代价总额（就持续性关联交易而言）达到或超过 <u>1,000</u> 万港元，（2）关联交易有关的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项达到或超过 25%，或（3）公司（旗下附属公司除外）向关联人士发行新证券，则该交易必须经由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其中，资产比率指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除以本公司的资产总值；收益比率指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除以本公司的收益；代价比率指有关代价除以本公司的市值总额；股本比率指本公司发行作为代价的股本面值，除以进行有关交易前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面值。上述表述仅供参考之用，其不应当在任何程度上代替或修改不时经修订并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本公司将遵守不时经修订并适用的</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其中，资产比率指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除以本公司的资产总值；收益比率指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除以本公司的收益；代价比率指有关代价除以本公司的市值总额；股本比率指本公司发行作为代价的股本面值，除以进行有关交易前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面值。上述表述仅供参考之用，其不应当在任何程度上代替或修改不时经修订并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本公司将遵守不时经修订并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p> <p>（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p> <p>（二十）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含 3%）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p> <p>（二十一）对公司因本章程 <u>第二十八条</u>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p>	<p>《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p> <p><u>（二十）</u>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p> <p><u>（二十一）</u>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含 3%）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p> <p><u>（二十二）</u> 对公司因本章程 <u>第二十九条</u>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u>（二十三）</u>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u>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 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 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p>	<p>第八十条 <u>公司发生“财务资助” 交易事项（含有息或者无息借 款、委托贷款等），应当经公 司董事会审议，其中属于下列 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u> <u>（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 <u>（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 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 过70%；</u> <u>（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 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u> <u>（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u> <u>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 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 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 款规定。</u></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 订）》第6.1.9条</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或者<u>三分之一</u>以上的董事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或者<u>1/3</u>以上的董事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调整格式
<p>第八十二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四十九条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八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八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十条</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拟审议的事项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个工作日 <u>20 日</u> 前通知各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 <u>15 日</u> 前通知各股东。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拟审议的事项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 <u>20 日</u> 前通知各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 <u>15 日</u> 前通知各股东。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零二条；《海外发行人上市制度咨询总结》（2021 年 11 月）</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三）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四）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五）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六）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u>方式</u>、<u>会议召集人</u>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三）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四）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五）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六）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八）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4.2.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第2.1.3条</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八）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电话号码。</p> <p>（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u>在股东大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u></p>	
<p>第九十五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p> <p>（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p> <p>（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第九十九条 <u>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u>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p> <p>（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p> <p>（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六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表述</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除外。</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u>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u>，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除外。</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第2.1.9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p> <p><u>（六）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原因回购公司股份；</u></p> <p>（七）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u>资产</u>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p> <p><u>（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u></p> <p><u>（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u></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条；对重复内容进行删减；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九十</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u>在表</u> <u>决结果公布后</u> 就任，但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除外。	新任董事、监事 <u>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u> 就任，但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除外。	三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职 <u>资格</u> 的人员担任董事，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符合任职 <u>资格</u> 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p> <p>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职 <u>条件</u> 的人员担任董事，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符合任职 <u>条件</u> 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p> <p>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二）熟悉证券法律、<u>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u></p> <p>（三）<u>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u></p> <p>（四）<u>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要求；</u></p> <p>（五）法律、<u>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u>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可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获得充分代表。</u></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二）熟悉证券 <u>基金</u> 法律、法规 <u>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u></p> <p>（三）<u>具备 3 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u></p> <p>（四）<u>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u></p> <p>（五）法律 <u>法规、中国证监会</u>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u>公司董事不得存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u></p>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条款顺序调整（本条原第二款、第三款调整至修订后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除本条所列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本公司 <u>下一次</u> 股东大会止，其有资格重选连任。</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除本条所列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u>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u>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 <u>其获委任后</u> 本公司 <u>首个年度</u> 股东大会止，其有资格重选连任。</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第 3.2.6 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第一百四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p> <p>（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p> <p>（五）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p> <p>（二）<u>董事会、监事会</u>、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u>非独立</u>董事候选人，<u>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u>，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p> <p>（五）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五十四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九条</p>
<p>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u>职权和其他有关事宜</u>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u>以及本章程</u>执行。</p>	<p>依据实际情况调整表述</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u>可能妨碍</u>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u>其所受聘的公司</u>及公司主要股东、<u>实际控制人</u>不存在<u>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u>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u>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u></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条</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u>影响。</u>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u>的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u>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u>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u> <u>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条款顺序调整（原一百四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调整至修订后本条第一款、第二款）；《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 <u>资格</u> 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u>（一）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u> （二）具备 <u>金融企业</u> 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u>（三）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u> <u>（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u> <u>（五）具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u>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职条件除满足 <u>法律法规</u>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 <u>条件</u> 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u>（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u> <u>（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 （三）具备 <u>上市公司</u> 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u>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u> <u>（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u> <u>（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u>（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条件。</u>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u>以下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人员；</u> <u>（二）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不适宜担任独</u>	第一百五十八条 <u>有《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要求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u> <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u>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第3.5.4条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u>立董事的其他人员；</u></p> <p><u>(三)在持有或控制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或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u></p> <p><u>(四)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u></p> <p><u>(五)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u></p> <p><u>(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二)至(五)项所列情形的人员；</u></p> <p><u>(七)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u></p> <p><u>(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u></p> <p><u>(九)经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u></p>	<p><u>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p> <p><u>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u></p> <p><u>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两家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u>两届</u>。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向证券监管部门备案。</p>	<p><u>第一百五十九条</u> <u>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u></p> <p>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u>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u>，但是连任<u>时间</u>不得超过<u>六年</u>。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向证券监管部门备案。</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0 修订）》第三十一条</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u>独立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会应及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聘或免职：</u></p> <p><u>(一)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u></p>	<p><u>第一百六十条</u> <u>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u></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u>规定之情形：</u></p> <p><u>(二)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u></p> <p><u>除前款规定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解聘或免职。</u></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比例时，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u>原</u>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应在<u>两个月内</u>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u>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不再履行职务。</u></p>	<p><u>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u></p> <p><u>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u></p> <p><u>公司免除任期未届满的独立董事职务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u></p>	
	<p><u>第一百六十一条</u>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u>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u></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u>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u>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比例时，<u>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u>，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u>拟辞职的</u>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应在<u>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u>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u>第一百六十二条</u> <u>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u></p> <p><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p> <p><u>（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p> <p><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p> <p><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p>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p> <p>（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p> <p>（二）提议召开董事会；</p> <p><u>（三）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u></p> <p><u>（四）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p> <p><u>（五）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报告；</u></p> <p><u>（六）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u></p> <p><u>独立董事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工作报告。</u></p> <p>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p><u>独立董事行使上述除第</u></p>	<p><u>第一百六十三条</u>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p> <p><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p> <p><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p> <p><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权利；</u></p> <p><u>（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p> <p><u>（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p> <p><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p> <p><u>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并存档备查。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u></p> <p>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u>(三) 项外的职权应取得过半数独立董事的同意；行使上述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u>		
/	<u>第一百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u>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u>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 <u>预案</u>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 <u>机构</u> 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有关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权利义务、具体 <u>工作</u> 方式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工作细则。	<u>第一百六十六条</u>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 <u>工作条件</u> 和 <u>人员支持</u>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 <u>方案</u>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u>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u>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u>实际控制人</u> 或有利害关系的 <u>单位</u> 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有关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权利义务、 <u>职责与具体履职方式</u> 、 <u>履职保障</u> 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工作细则。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独立董事 <u>且至少1名具有高级</u>	<u>第一百六十八条</u>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	对重复内容进行删减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u>会计师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u>。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u>第二十八条</u>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对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八条</u>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u>总经理助理</u>、财</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u>第二十九条</u>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对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九条</u>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u>业务总监</u>、<u>总审</u></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务总监、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按经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和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建立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制定全面系统、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p> <p>（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审议通过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规报告；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p> <p>（十九）决定公司的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二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p> <p>（二十一）推进公司法治建设，提高公司依法治企水平，授权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推进法治建设有关具体职责；</p> <p>（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p>	<p><u>计</u>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按经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和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建立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制定全面系统、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p> <p>（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审议通过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规报告；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p> <p>（十九）决定公司的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二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p> <p>（二十一）推进公司法治建设，提高公司依法治企水平，授权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推进法治建设有关具体职责；</p> <p>（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合并、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决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合并、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决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p>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p>	<p><u>第一百七十二条</u> 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u>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u></p> <p><u>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经营合规性，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诊断与完善，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推进公司法治建设。</u></p> <p><u>发展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为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策略及 ESG 战略提供依据，及对包括 ESG 在内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p> <p><u>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u></p> <p><u>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可连选连任。</p> <p>董事长除应当具备董事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u>（一）从事证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10年以上；</u></p> <p><u>（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u></p> <p><u>（三）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u></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可连选连任。<u>公司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公司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应当谨慎勤勉尽责，且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u></p> <p>董事长除应当具备董事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条件。</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十四条</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u>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u>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第3.3.2条</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由董事会另行制定细则规定。</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和任免程序由董事会另行制定细则规定。</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u>的主要职责是</u>：</p> <p>（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二）按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p> <p>（三）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p> <p>（五）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p> <p>（六）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七）维护投资者关系；</p> <p>（八）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其它职责。</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u>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u>：</p> <p>（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二）按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p> <p>（三）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p> <p>（五）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p> <p>（六）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七）维护投资者关系；</p> <p>（八）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其它职责。</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4.4.2条</p>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协助总经理工作。</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u>总经理助理</u>、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及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协助总经理工作。</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u>业务总监</u>、<u>总审计师</u>及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如下任职<u>资格</u>：</p> <p><u>（一）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u></p> <p><u>（二）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水平测试；</u></p> <p><u>（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u></p> <p>（四）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u>（五）熟悉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高管人员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u></p> <p><u>（六）取得证券业执业资格；</u></p> <p><u>（七）从事证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u></p> <p>（八）曾担任证券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2年，<u>基金、期货、银行、保险等</u>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4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p> <p><u>（九）任职资格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u></p> <p>违反本条规定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本章程<u>第一百四十二条</u>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u>第一百四十三条</u>（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二百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如下任职条件：</p> <p><u>（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u></p> <p><u>（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u></p> <p><u>（三）具备3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u></p> <p><u>（四）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u></p> <p><u>（五）曾担任证券基金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2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4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u></p> <p><u>（六）符合证券基金从业人员条件；</u></p> <p><u>（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u></p> <p>违反本条规定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本章程<u>第一百四十六条</u>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u>第一百四十七条</u>（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最多可以在证券公司参股的 2 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p> <p>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二百〇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最多可以在证券公司参股的 2 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u>参股或控股的公司以外的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副总经理、<u>总经理助理</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p>	<p>第二百〇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他事项。		
<p>第二百条 公司总经理的解聘，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总经理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缺位时，董事会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由公司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人员代为履行其职责。</p> <p><u>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u></p>	<p>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总经理的解聘，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总经理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缺位时，董事会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由公司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人员代为履行其职责。<u>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应当谨慎勤勉尽责，且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u></p>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p>第二百〇一条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u></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p> <p>（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p>	<p>第二百〇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p> <p>第二百〇九条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p>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p> <p>（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p> <p>（三）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一百三十五条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三) 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八章 监事会		
<p>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u>总经理助理</u>、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监事。</p> <p>公司任免监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p><u>监事会主席除应当具备监事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u></p> <p><u>(一) 从事证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10年以上；</u></p> <p><u>(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u></p> <p><u>(三) 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u></p>	<p>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u>业务总监、总审计师</u>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监事。</p> <p>公司任免监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p><u>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与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相同。</u></p>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p>第二百〇八条 监事连续<u>二</u>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u>应当</u>予以<u>撤换</u>。</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连续<u>两</u>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u>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u>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u>监事会应对其进行谈话提醒，仍不改正的，可建议</u>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u>对其予以罢免</u>。</p>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六十五条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设主席1人，<u>副主席1人</u>。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设主席1人，<u>可以设副主席</u>。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p>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一百四十四条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p> <p>（四）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行监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和廉洁从业管理的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职责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质询；</p> <p>（八）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九）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p> <p>（四）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行监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和廉洁从业管理的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职责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质询；</p> <p>（八）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九）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u>（十）</u>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u>（十一）</u>依照《公司法》<u>或本章程的规定</u>，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u>（十二）</u>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p>	<p>《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修订后本条第一款第（十）项所依据的规定失效，故删除；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表述</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u>(十) 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u></p> <p>(十一)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十二) 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二条</u>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三)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p> <p>(十四)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合规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五)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p> <p><u>(十三)</u>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合规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u>(十四)</u>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p>第二百二十二条 除本章程<u>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百〇二条</u>规定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第二百三十条 除本章程<u>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百零条、第二百一十条</u>规定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p>	<p>《证券法（2019 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u>(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u></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u>(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u></p> <p>(七)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 <u>证券交易所</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p> <p>(八)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 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 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九)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 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p>	<p>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 <u>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或者黑社会性质犯罪被判处刑罚;</u></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u>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责令关闭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and 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 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责令关闭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u></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u>(六)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u></p> <p><u>(七)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 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 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u></p> <p><u>(八)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 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u></p> <p><u>(九)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u></p> <p><u>(十)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u></p> <p><u>(十一)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u></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p> <p>(十一)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p> <p><u>(十二) 非自然人</u></p> <p><u>(十三) 因涉嫌违规行为处于接受调查期间的，或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u></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u>场禁入措施</u>，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u>(十二) 最近 5 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u></p> <p><u>(十三)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u></p> <p><u>(十四)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u></p> <p><u>(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与每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p> <p>(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购回守则》及其他香港联交所订立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同及其职位均不得转让；</p> <p>(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p> <p>(三) 本章程 <u>第二百九十九条</u> 规定的仲裁条款。</p> <p>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p> <p>(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p>	<p>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每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p> <p>(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购回守则》及其他香港联交所订立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同及其职位均不得转让；</p> <p>(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p> <p>(三) 本章程 <u>第三百〇七条</u> 规定的仲裁条款。</p> <p>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p> <p>(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p>	<p>格式调整</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p> <p>（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p> <p>（三）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p> <p>（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p>	<p>（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p> <p>（三）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p> <p>（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p>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p>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盈利情况，从实际出发，兼顾公司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p> <p>原则上，公司在盈利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应满足监管等规定或要求，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p>	<p>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盈利情况，从实际出发，兼顾公司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p> <p>原则上，公司在盈利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应满足监管等规定或要求，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将在满足公司经营和发</p>	<p>《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第五条</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将在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根据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等作出决议。</p> <p>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并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时，公司可对前述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p> <p>（一）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调整时；</p> <p>（二）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p> <p>（三）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时；</p> <p>（四）董事会建议调整时。</p> <p>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应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如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p>	<p>展需要、根据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等作出决议。</p> <p>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并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时，公司可对前述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p> <p>（一）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调整时；</p> <p>（二）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p> <p>（三）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时；</p> <p>（四）董事会建议调整时。</p> <p>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应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如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p> <p><u>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u></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u>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u></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p> <p>股东大会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为做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了陈述； 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p> <p>（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上述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做出申诉。</p> <p>（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p> <p>股东大会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为做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了陈述； 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p> <p>（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上述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做出申诉。</p> <p>（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p> <p>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p>	<p>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4日下发的《机构监管情况通报（2020年第16期）》已取消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备案要求</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有权出席以下会议：</p> <p>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p> <p>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p> <p>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p> <p>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p>言。</p>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p>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合并、分立的，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批准。</p> <p>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不涉及上述情形的，应当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依法不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自相关确权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发生的股权变更不适用本款规定。</p>	<p>第二百八十七条 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合并、分立的，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p> <p>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权或者 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依法不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自相关确权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发生的股权变更不适用本款规定。</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六条</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股东条件、须履行的程序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p> <p>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应当约定批准后协议方可生效。</p>	<p>第二百八十八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股东条件、须履行的程序，并向符合股东筛选标准的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信息。</p> <p>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应当约定核准后协议方可生效。</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十七条</p>
<p>第二百八十一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过程中，对于可能出现的违反规定或者承诺的行为，公司应当与相关主体事先约定处理措施，明确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并配合监管机构调查处理。</p> <p>公司应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p>	<p>第二百八十九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过程中，对于可能出现的违反规定或者承诺的行为，公司应当与相关主体事先约定处理措施，明确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并配合监管机构调查处理。</p> <p>公司应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在核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十九条</p>
第十六章 附则		
<p>第三百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p> <p>1、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p>	<p>第三百〇八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p> <p>1、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五条</p>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的董事；</p> <p>2、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p> <p>3、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p> <p>4、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2、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p> <p>3、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p> <p>4、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p> <p><u>（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u></p> <p><u>（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u></p> <p><u>（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u></p>	
<p>第三百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u>第三百一十条</u>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条款号及正文引用之条款号相应修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p>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p>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 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单项运用资金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即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u>3000</u> 万元以上或占 <u>上市</u> 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八) 审议批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 须由独立股东(即就有关关联交易无利害关系的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交易必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关联交易</p>	<p>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u>(十四) 审议批准第七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u></p> <p><u>(十五)</u>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 的事项;</p> <p><u>(十六)</u>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u>(十七)</u> 审议批准单项运用资金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对外投资事项;</p> <p><u>(十八)</u> 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即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u>3,000</u>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u>(十九)</u> 审议批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 须由独立股东(即就有关关联交易无利害关系的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交易必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关联交易通常分为一次性关联交易和持续性关联交易。除非适用《香港上</p>	<p>6.1.9 条; 依据实际情况调整表述</p>
--	---	----------------------------

通常分为一次性关联交易和持续性关联交易。除非适用《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豁免之规定，如（1）关联交易有关的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项达到或超过 5%，且交易的总代价（就一次性关联交易而言）或每年的代价总额（就持续性关联交易而言）达到或超过 1000 万港元，（2）关联交易有关的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项达到或超过 25%，或（3）公司（旗下附属公司除外）向关联人士发行新证券，则该交易必须经由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其中，资产比率指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除以本公司的资产总值；收益比率指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除以本公司的收益；代价比率指有关代价除以本公司的市值总额；股本比率指本公司发行作为代价的股本面值，除以进行有关交易前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面值。上述表述仅供参考之用，其不应当在任何程度上代替或修改不时经修订并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本公司将遵守不时经修订并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二十）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含 3%）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二十一）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

市规则》的有关豁免之规定，如（1）关联交易有关的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项达到或超过 5%，且交易的总代价（就一次性关联交易而言）或每年的代价总额（就持续性关联交易而言）达到或超过 1000 万港元，（2）关联交易有关的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项达到或超过 25%，或（3）公司（旗下附属公司除外）向关联人士发行新证券，则该交易必须经由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其中，资产比率指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除以本公司的资产总值；收益比率指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除以本公司的收益；代价比率指有关代价除以本公司的市值总额；股本比率指本公司发行作为代价的股本面值，除以进行有关交易前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面值。上述表述仅供参考之用，其不应当在任何程度上代替或修改不时经修订并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本公司将遵守不时经修订并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

（二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二十一）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含 3%）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二十二） 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

<p>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p>	<p>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p>	
<p>/</p>	<p><u>第七条</u> <u>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u>（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u></p> <p><u>（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u></p> <p><u>（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u></p> <p><u>（四）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u>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u></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6.1.9条</p>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或者<u>三分之一</u>以上的董事认为必要时；</p>	<p>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或者<u>1/3</u>以上的董事认为必要时；</p>	<p>调整格式</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p>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p>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 10%。</p> <p>监事会 <u>和</u>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 10%。</p> <p>监事会 <u>或</u>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十条</p>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p>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拟审议的事项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u>20 个工作日</u> 前通知各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u>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u> 前通知各股东。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拟审议的事项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u>20 日</u> 前通知各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u>15 日</u> 前通知各股东。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十五条； 《海外发行人上市制度咨询总结》（2021 年 11 月）</p>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三)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u>方式</u>、<u>会议召集人</u>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三)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4.2.3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第 2.1.3 条</p>

<p>(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四)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五)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六)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八)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四)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五)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六)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八)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u>在股东大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u></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p>	
---	---	--

	3:00。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p>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u>所有</u>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p> <p>(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p> <p>(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u>具有表决权的</u>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u>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p> <p>(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p> <p>(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六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二十三条;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表述</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具体如下:</p> <p>(一)股东可就议事日程及议题提出质询。</p> <p>(二)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质询作出回答,或指定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超过2分钟。</p> <p>(三)就同样的质询,会议主持人可要求质询者减短质询时间。</p> <p>(四)有下列情形时,会议主持人可拒绝回答,但应说明理由:</p> <p>(1)质询与大会议题无关。</p> <p>(2)质询事项有待调查。</p> <p>(3)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p>	<p>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u>,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具体如下:</p> <p>(一)股东可就议事日程及议题提出质询。</p> <p>(二)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质询作出回答,或指定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超过2分钟。</p> <p>(三)就同样的质询,会议主持人可要求质询者减短质询时间。</p> <p>(四)有下列情形时,会议主持人可拒绝回答,但应说明理由:</p> <p>(1)质询与大会议题无关。</p> <p>(2)质询事项有待调查。</p> <p>(3)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第2.1.9条</p>
<p>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人任何种类股票、认</p>	<p>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人任何种类股票、认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二十</p>

<p>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的； <u>(六)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原因回购公司股份；</u> (七)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的； <u>(六)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u> <u>(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u></p>	<p>一条；对重复内容进行删减；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u>在表决结果公布后</u> 就任。但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除外。</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u>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u> 就任。但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除外。</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九十三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条款号及正文引用之条款号相应修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p>第一条 宗旨 为规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到香港上市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p>	<p>第一条 宗旨 为规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u>以下简称</u>《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以下简称</u>《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到香港上市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生效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废止</p>

<p>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照《<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u>》制订本议事规则。</p>	<p>规定，并参照《<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u>》制订本议事规则。</p>	
<p>第二条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u>本章程第二十八条</u>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对公司因<u>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u>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u>总经理助理</u>、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p>	<p>第二条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u>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u>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对公司因<u>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u>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u>业务总监</u>、<u>总审计师</u>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修订</p>

<p>度，并按核定的业务经营范围和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建立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制定全面系统、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p> <p>（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规报告，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p> <p>（十九）决定公司的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二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p> <p>（二十一）推进公司法治建设，提高公司依法治企水平，授权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推进法治建设有关具体职责；</p> <p>（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合并、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决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听取总经理关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按核定的业务经营范围和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建立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制定全面系统、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p> <p>（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规报告，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p> <p>（十九）决定公司的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二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p> <p>（二十一）推进公司法治建设，提高公司依法治企水平，授权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推进法治建设有关具体职责；</p> <p>（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合并、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决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听取总经理关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p>	
--	--	--

<p>第十五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p> <p>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p> <p>（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p> <p>（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第十五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p> <p>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p> <p>（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p> <p>（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第3.3.2条</p>
<p>第十六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p> <p>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p> <p>（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p>第十六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p> <p>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p> <p>（四）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第3.3.2条</p>

条款号及正文引用之条款号相应修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第一章 总则		
<p>第二条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公司财务负责人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告财务报表分析;</p> <p>(三) 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p> <p>(四) 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行监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五)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和廉洁从业管理的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六)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职责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七)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质询;</p> <p>(八)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九)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u>(十) 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u></p> <p>(十一)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十二) 依照《公司法》<u>第一</u></p>	<p>第二条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公司财务负责人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告财务报表分析;</p> <p>(三) 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p> <p>(四) 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行监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五)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和廉洁从业管理的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六)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职责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七)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质询;</p> <p>(八)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九)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u>(十)</u>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u>(十一)</u> 依照《公司法》<u>或公司章程</u>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u>(十二)</u>发现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合规情况异常,可以进</p>	<p>《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修订后本条第一款第(十)项所依据的规定失效,故删除;其余修改是为与《公司章程》表述保持一致调整表述</p>

<p><u>百五十二条</u>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合规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p> <p>（十五）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p> <p>监事会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经理层人员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经理层人员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p> <p>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p>	<p>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u>(十三)</u>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p> <p><u>(十四)</u>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p> <p>监事会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经理层人员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经理层人员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p> <p>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p>	
--	---	--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年2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前述规定自2022年4月1日实施。2023年8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前述规定自2023年9月4日实施。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规范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履职方式，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全面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主要为：1. 调整及补充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人员比例及构成要求；2. 调整及补充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与履职方式；3. 调整及补充独立董事的选聘与解聘程序；4. 调整及补充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5. 调整及补充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稿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任职条件除满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
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以下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
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
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
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最近三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九) 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十) 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
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十一) 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十二) 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十三) 具有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情形的人员;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两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选聘与解聘

第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九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条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

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应将当选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向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工作细则第六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或者本工作细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要求的比例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拟辞职的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应在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

第十四条 公司免除任期末届满的独立董事职务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及义务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以及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并存档备查。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

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一）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

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工作细则与国家颁布实施的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董事会已提名周杰先生、李军先生、赵永刚先生、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和许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情况见本次股东大会议程中的议案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上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周杰先生、李军先生、屠旋旋先生、肖荷花女士、许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中的周东辉先生任期届满不再连任，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日（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卸任。

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所有候选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除任职外的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杰先生，1967年出生，工学硕士。周先生自2016年9月23日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28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周先生兼任公司资产负债配置委员会主任。周先生自1992年2月至1996年6月在上海万国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1996年6月至2001年12月先后担任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3年4月担任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16年7月先后担任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363）执行董事兼副行政总裁、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2004年8月至2016年7月先后担任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策划总监、执行董事兼副总裁、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总裁兼党委副书记；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担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01607；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2607）监事长，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2016年5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周先生自2016年起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监事、薪酬委员会主任，2017年起担任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副理事长、上海市仲裁委仲裁员，2021年起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会理事、副会长。

李军先生，196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公共行政与管理硕士。李先生自2021年8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9月28日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0月28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李先生自1992年7月至2001年2月在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国外业务部进口科科长、副科长、科长，运输险部出口科科长，进出口业务一科科长；2001年3月至2003年1月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办公室秘书科科长，浦东支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党支部副书记、书记；2003年1月至2014年5月在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工作，先后担任机构处干部、主任科员，机构二处副处长，金融

机构二处处长，地方金融管理处处长，其间于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担任副秘书长（挂职）；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担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副秘书长；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担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11月至2021年8月担任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上海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李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担任深交所会员理事代表及理事会会员自律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创业板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委员代表；2022年1月起担任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2022年1月起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国际合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先生自2021年10月起担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665）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永刚先生，1972年出生，经济学学士，经济师。赵先生自2021年5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6月11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赵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0年3月在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沙坪坝支公司工作，历任业务员、业务部副经理、业务部经理；2000年3月至2001年9月在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历任科长、部门负责人、副经理（主持工作）；2001年9月至2006年2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团委书记；2006年2月至2008年3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7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员工工作部总经理、党务工作部部长；2011年7月至2018年2月在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战略转型办公室主任、黑龙江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河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河南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等职；2016年8月至2021年5月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会主席、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委员、副总裁。

屠旋旋先生，1973年出生，经济学学士，经济师。屠先生自2019年6月18

日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屠先生自2020年3月起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屠先生自1993年7月至2001年3月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任职，2001年3月至2004年10月在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任职，2004年10月至2009年9月在上海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持工作，2009年9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2012年6月至2019年1月在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副总裁（其间：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上海市国资委产权处副处长（挂职）），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屠先生自2020年9月起担任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629）董事，2021年3月起担任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起担任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起担任上海维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起担任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2年1月起担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820）董事，2022年9月起担任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816）董事。

石磊先生，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石先生自2022年8月起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石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17年4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审计员、科长助理、副科长（主持工作）、处长助理；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静安烟草糖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黄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2年8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肖荷花女士，1970年出生，工学硕士，经济师。肖女士自2023年6月16日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肖女士自2018年6月起担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管理中心主任。肖女士自1996年9月至2004年2月在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工作，先后担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评估处副处长；

2004年2月至2017年7月在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先后担任评估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其间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兼任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主任；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担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监。肖女士自2022年11月起担任上海虹桥国际进口商品展销有限公司董事。

许建国先生，1964年出生，专业会计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许先生自2016年10月18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许先生自2022年1月起担任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许先生自1984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上海电缆厂财务处、审计室工作；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在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稽察室工作；2004年4月至2008年8月在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工作，其间2006年3月至2008年8月担任上海力达重工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2009年12月至2022年1月担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预算部副部长、部长。许先生自2017年12月至2023年2月担任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619）监事长，2020年3月至2023年2月担任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2023年2月担任上海电气集团恒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许先生自2013年4月起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3月起担任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起担任上海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起担任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6月起担任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董事会已提名周宇先生、范仁达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毛惠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情况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程中的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上述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周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的张鸣先生、林家礼先生和朱洪超先生任期届满不再连任独立董事，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之日（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卸任。

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所有候选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除任职外的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宇先生，1959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周先生自2019年6月1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现任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周先生自1982年8月至1992年3月担任新疆财经学院金融系教师，其间自1990年4月至1992年3月同时担任日本大阪商业大学客座研究员；自1992年4日至2000年3月，在大阪市立大学经济学部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自2000年4月至2000年11月担任日本大阪市立大学经济研究所客座研究员；自2000年12月至2008年10月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金融研究室副主任，其间自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从事经济理论学博士后研究工作；自2008年10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国际金融研究室主任、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金融货币研究中心主任。

范仁达先生，1960年出生，经济学博士。范先生自2003年10月起担任东源资本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董事总经理，自2021年5月起担任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868）执行董事，自2022年7月起担任海隆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1623）非执行董事。范先生亦为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20）、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63）、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05）、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06）、中国地利集团（股份代号：1387）、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868）、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882）和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62）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范先生担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码为688981；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981）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范先生是亚洲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主席。

毛付根先生，1963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毛先生自 1990 年 1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毛先生自 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357）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981）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起担任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毛惠刚先生，1972 年出生，法律硕士，自 1994 年 9 月起在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工作，担任律师、合伙人、执行合伙人、主任。毛先生亦为上海市黄浦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社会责任促进委员会、仲裁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毛先生自 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码为 601828）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码为 600597）独立董事。

(议案 5)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监事会已提名童建平先生、阮峰先生、李争浩先生、曹奕剑先生、缪青女士和宋春风先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3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上述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童建平先生、阮峰先生、李争浩先生、曹奕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中的董小春先生和戴丽女士任期届满不再连任，自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日（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卸任。

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所有候选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除任职外的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童建平先生，1962 年出生，法学学士，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2022 年 9 月 7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童先生 1984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曾任以下职务：1984 年 7 月至 1988 年 9 月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工作，历任书记员、助理检察员，1987 年 10 月起为副科级干部；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税务检察室工作，历任干部、区县组副组长，1992 年 3 月起为正科级干部；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三处工作，历任干部、办案二组副组长、办案一科科长、副处级检察员；1995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工作，历任贪污贿赂检察处副处长（其中 1995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1 月在上海市政法党校第 14 期处级干部培训班学习，2000 年 6 月起为正处级干部）、政治部副主任（其中 2001 年 5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上海市委党校第 21 期高级专家进修班学习）、反贪污贿赂局局长（其中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上海市委党校第 24 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2003 年 6 月被任命为检察委员会委员，2003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上海市委政法委挂职锻炼，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班学习）；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工作，其中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政治部主任（副局级），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为党组成员。童先生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挂职担任上海世博局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部长；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上海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童先生任中共上海市第十届和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童先生 2022 年 12 月起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

阮峰先生，1968 年出生，会计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阮先生自 2020 年

10月20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阮先生自2019年5月起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前身为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阮先生自1994年8月至2019年5月在上海市审计局工作，历任商粮贸审计处科员，经贸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行政事业审计二处主任科员。阮先生自2020年2月起担任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6月起担任绿色发展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李争浩先生，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李先生自2020年6月18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李先生自2019年6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李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7年3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000）工作，历任会计、信贷员、高级客户经理、四平路支行行长；2007年4月至2017年4月在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金融部经理助理、会计结算部副经理、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运营总监；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在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部副经理。李先生自2019年6月至2022年11月担任上海申欣环保有限公司监事长。李先生自2019年6月起担任上海燃气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起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642）董事。

曹奕剑先生，1976年出生，理学硕士，经济师。曹先生自2019年6月18日起担任公司监事。曹先生自2018年4月起担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曹先生自2001年3月至2003年2月担任上海汇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2月至2003年7月担任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662）职员，2003年7月至2007年7月上海汇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13年6月在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产经营部职员、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上海久事置业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担任上海久事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4月担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曹先生自2019年12月至

2021年8月担任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曹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000）监事，2021年9月起担任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缪青女士，1978年出生，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缪女士自2021年4月起担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27）审计风控部主任。缪女士自2001年8月至2004年10月担任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自2004年10月起在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以下职务：2004年10月至2006年5月为财务部科员，2006年5月至2018年4月在审计中心工作，历任主管、高级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担任审计风控部副主任。缪女士自2019年10月起担任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百联南桥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和上海百联西郊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起担任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宋春风先生，1969年出生，法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宋先生自2016年3月起担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总经理。宋先生自1992年8月至1996年9月在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工作，先后担任理赔处干部、商务处干部、运输部商务处副主任科员，1996年9月至1997年6月在北京大学中远管理培训班学习，1997年6月至1998年9月担任中远（美洲）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8年9月至2012年3月在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工作，历任商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商务室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担任中远（香港）保险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中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先生自2016年5月起担任中船保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6年5月起担任中国理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8月起担任泉州市晋江中远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16年11月起担任上海海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7年3月起担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016）董事，自2017年4月起担任中船保服务（英国）有限公司董事。宋先生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曾担任本公司监事。